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3,434,8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同时，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对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871,37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杨红新_____ 田小波_____ 李伟莉_____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